

## 國立交通大學基礎科學教學組組織規則

9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0.12.14)

-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本校之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、生物及計算機概論等基礎科學之教學效果，開發創意，以厚植本校學生在基礎科學之能力與素養，俾有助於其爾後各專業科目之修習，特設本校基礎科學教學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。
- 第2條 本組直屬本校教務處，下設總召集人一人，助理一人，及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、生物、計算機概論及創意六個教學小組及小組召集人。
- 第3條 本組總召集人由教務長就本校相關專任教授中聘任之，以一任兩年為原則，總召集人之職責如下：
- (一) 研擬基礎科學教學策略與改進方針。
  - (二) 每學年度末與各相關系所協調籌組本組下年度之各教學小組。
  - (三) 協調各教學小組編列預算。
  - (四) 協調本組經費之運用。
  - (五) 協調各教學小組增購教學設備、研究、改進教材及教法。
  - (六) 召開並主持組務會議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- 第4條 各教學小組之專用教室及其設備由各小組負責規畫與管理。
- 第5條 各小組成員由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系所之教師共同組成。
- 第6條 各教學小組得成立教學委員會，委員為三至七人，委員及召集人由各小組成員推舉之，並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7條 教學小組召集人之職責為：
- (一) 領導小組教學委員會研究及執行各組課程之教學及教材之改進。
  - (二) 規劃教學設備之使用。
  - (三) 執行小組當年度預算之使用及擬定下年度之預算，以充實設備。
- 第8條 本規程經本教學組討論審議，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